

新竹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

勵辦法總說明

- 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冀求民眾共同參與監督食品安全衛生，落實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規定，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一條。本辦法明確訂定新竹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定義及獎金發放原則，與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因檢舉而查獲違反該法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獎金，尚無牴觸之處。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中央及各縣市訂有「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十七日訂定）、「台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獎金作業要點」（一百零四年一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三年四月一十日訂定）、「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獎勵金發放原則」（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七年四月一十八日訂定）、「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訂定）、「屏東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獎勵辦法」（一百零五年九月一十三日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一百零四年七月一十一日訂定）、「臺東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作業要點」（一百零四年三月一十一日訂定）。
- 四、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

-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 第三條：明定重大食安案件定義。
- 第四條：明定檢舉人提報執行機關案件方式及需要敘明事項。
- 第五條：明定檢舉重大案件發放檢舉獎金原則。
- 第六條：明定不予獎勵之檢舉行為。
- 第七條：明定二人以上之檢舉案件，獎金分發規定。
- 第八條：明定檢舉獎金領取規定。
- 第九條：明定機關受理檢舉相關事證之保密規定。
- 第十條：明定檢舉獎金預算來源。
- 第十一條：本辦法施行日期。